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8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代　理　人　李政欣

相　對　人　南澤老爹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洪克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既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總則篇，於依同法規定聲請事件，亦應適用。又按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亦定有明文，其所謂法院，係指命供擔保之法院，而非指提存法院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則向非命供擔保法院為返還擔保物或提存書之聲請時，受聲請法院就該聲請事件即無管轄權，應依上開說明，將該事件裁定移送有管轄權之命供擔保法院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裁全字第247號民事裁定，向鈞院提存所以112年度存字第139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現因相對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本件擔保物，依法聲請返還擔保物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命供擔保之法院為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，故聲請人

即應向該命供擔保之法院聲請返還提存之擔保物，本件聲請向無管轄權之本院為之，揆諸上揭說明，自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仔婕